

第 17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

競賽試題及說明

職類名稱：繪畫

共 2 頁第 1 頁

（註：本公開試題在競賽時原則上可有百分之三十之差異）

1. 創作之規範是：以灰階的（附圖一）之構圖為此競賽繪畫表現的主要結構。圖中之造形是黃色的天堂鳥與綠色的葉叢，是多幅影像合併、堆疊、後製的效果。
2. 參賽者必須選取（附圖二）中紫色的花與少許的葉子，併入（附圖一）之中，呈現另一幅創作。填入附圖一的位置與形體大小，請參賽者自行斟酌。
3. 創作重組之構圖以勿破壞（附圖一）之原有架構為原則，結合（附圖二）紫色花卉與少許的葉子之後，必將呈現部份的調整與變化；參賽者請妥善的安排畫面並繪於紙板（主辦單位提供）、賦予豐富色彩，展現一幅美的創作。



(附圖一)



(附圖二)